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薛志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聘任钟永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提名钟永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聘任王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薛志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薛志勇、秦普高、武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薛志勇、秦普高、武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星期四）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附：简历

钟永红，男，1966年出生，成都科技大学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武汉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都江堰）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建地产集团四川区域总部党工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北区域总部总经理、党工委书记，华中区域总部总经理、党工委书记。

钟永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钟永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昉，男，1975年出生，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硕士，曾任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师，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师，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国城建筑设计公司建筑室主任，北京市建筑设计院（建院约翰马丁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室主任，万达商业规划研究院建筑一所所长，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中心北区副总经理。现任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部部长。

王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9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